

# 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5〕91号

答复类别：C类

##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728号建议的答复

林巧容代表：

《关于支持现代食用菌特色产业发展的建议》（第1728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0〕43号）规定，食用菌生产设施用地属于农作物种植设施用地。鉴于国家林草局现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》（林资规〔2021〕5号）“建设项目类别”中，未明确涵盖农作物种植设施项目，按照当前政策要求，此类项目暂不涉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事项。

为兼顾产业发展需求与生态保护要求，建议相关主体在开展食用菌生产设施规划选址时，考虑建设在除林地外的其他适宜农用地区域。我局将持续关注政策动态，积极做好服务工作，促进食用菌产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桢 王宜美

联系人：陈冀楠（资源管理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6295046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5年4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；宁德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